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依养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9932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31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养老驿站以及研发信息化系统。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78 号）审验。2019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9）66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交通银行北京华威路支行	110062116018800014176	2,851,934.96	无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154,482.5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747.49
减：手续费	235.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62,994.9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1,060.03
其中：	
1、建设养老照料中心	0.00
2、建设养老驿站	0.00
3、信息化研发	184,695.82
4、补充流动资金	1,126,364.21
四、期末余额	2,851,934.9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完成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1	建设一家养老照料中心	5,000,000.00	建设一家养老照料中心	4,434,955.63
2	建设两家养老驿站	1,500,000.00	建设两家养老驿站	1,321,007.16
3	信息化研发	3,500,000.00	信息化研发	330,426.71
4			补充流动资金	3,913,610.5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注：截至2023年7月13日，养老照料中心和养老驿站已建设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5,755,962.79元，信息化研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0,426.71元，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974,743.86元，全部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依养老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